

BANK OF AMERICA, N.A. - 台北分行

招聘資料保護須知

I. 引言

上述一個或多個法律實體（求職者求職的法律實體）（下稱「本行」），已編製本招聘資料保護須知（下稱「須知」），以概述其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來自或關於求職者之個人可識別資料（下稱「個人資料」）的做法。就本須知而言，「求職者」指為了列入實際或潛在職缺考慮，或參加或申請參加職涯活動，而提交個人資料或本行獲取其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

若是將此須知以英文以外的語言提供給求職者，兩種語言版本之間的任何差異、衝突或矛盾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惟須遵守當地法律）。

II. 個人資料蒐集和使用目的

為了執行良好招聘及人才管理實務，並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本行必須蒐集、使用、儲存、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特定的個人資料。

本行蒐集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為履行其法律義務而必需或根據當地法律而准許蒐集的個人資料。本須知附錄 A 列出我們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我們使用所蒐集資料的目的，惟當地法律有限制者除外。我們由您本人及其他來源取得個人資料，例如推薦人、背景徵信提供者及公開資源。

我們蒐集和處理關於您的個人資料：(i) 因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之規定，我們必須或允許如此做，(ii) 因為該等資訊是當您成功通過招聘階段之後，履行您的未來聘僱合約，或為了在簽署該合約之前按您的請求採取措施所需，(iii) 因為該等資訊對我們而言特別重要，且根據法律我們擁有處理該等資訊的特定合法利益，(iv) 維護公共利益需要該等資訊，(v) 為確立、行使或抗辯法律主張而需要個人資料，或 (vi) 為了保護您或其他人士的重大權益所需。

您對於提供給我們的資訊內容有責任，且必須確保其合法、誠實、真實、準確，且未以任何方式誤導。您必須確認您提供的資訊不含猥褻、褻瀆、誹謗、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致此第三方可合法控訴的資料。您了解在求職成功的情況下，若求職申請表和佐證文件內的陳述證實是偽造，您可能遭受懲處行動，並可能解僱。

本行不會基於直接或間接行銷目的而使用任何求職者的個人資料，除非本行取得求職者明確同意這麼做，並免費提供求職者後續的權利，以隨時拒絕基於直接或間接行銷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

敏感個人資料

本行可在當地法律要求，為確立、行使或抗辯法律主張所需或求職者已經提供明確同意（若必要）之下，收集和處理有關求職者的某些特殊或其他重大類別的個人資料（下稱「敏感性個人資料」）。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行可處理關於下列事項的資訊：

- 身體及 / 或心理健康，供解決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安全及適應問題之用，以及在招聘程序期間評估缺勤紀錄
- 刑事起訴/定罪或違法行為，以供招聘和職前篩選之目的，及評估登記及許可授權要求
- 性取向、種族及/或原屬族裔、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身體及/或心理健康，以用於多元性及包容性統計報告、遵從政府報告要求及/或其他法律義務
- 生物統計資料，例如指紋和虹膜掃描，以供保全之銀行場所電子識別、驗證及公司安全用途

關於其他人員的個人資料

若求職者向本行提供其他人員（例如列為推薦人的人士）之個人資料，求職者有責任告知此人士其權利（見第 VII 及第 IX 節），並取得其明確同意（依據適用法律若必要時），以根據本須知中所述處理（包括傳輸）此個人資料。

蒐集和使用方式

在招聘及人才識別程序期間及相關方面，本行可能會透過填寫和提交線上申請表、透過簡歷和履歷表，或是透過與求職者進行面試或其他通訊（口頭和書面），向求職者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本行也可能從其他來源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專門提供招聘服務的第三方提供者及可公開取得的資源。將根據該求職者尋求列入考量的實際或潛在職缺或職涯活動，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處理、披露，或國際傳輸，可能會透過自動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紙本或電子版本文件或其他適當技術）。

III. 本行人員的資料儲存及存取

本行保留求職者自動化的個人資料記錄 本行亦可能保留求職者的紙本記錄 本行在保全的環境中保留這些記錄，包括本行的 HR 資訊系統及其他求職者追蹤系統。個人資料可能儲存於求職者的祖國及/或本行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只有基於附錄 A 所列之目的而需要存取的人員才可以存取該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部的成員和涉及招聘流程的經理，以及本行內部控制職能部門的授權代表，例如遵規部、首席行政辦公室、資訊安全部、企業安全部、稽核部和法律部。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也可能嚴格根據需要知情基準，向其他人授予存取權。

IV. 披露

鑒於本行業務活動的全球性質，本行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並出於本須知所述目的）將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傳輸至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關係企業或業務部，包括美國或資料保護法律並沒有提供與求職者祖國法律同等保護程度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美國銀行公司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集團轄下的關係企業名單可供索取。

本行可根據適用法律向提供服務給本行的某些第三方披露相關個人資料。倘若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資料，例如附錄 A 所列的第三方資料處理者，則本行將書面委託該等處理，將選擇就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作出充足保證的資料處理者，例如資料保護和資料安全要求、控制相關處理，並將確保處理者代表本行及根據本行的指示行事。

倘若適用法律准許，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發生企業重組、出售或轉讓資產、合併、分拆或財務狀態的其他變更時也可能會披露個人資料。在為了保護本行的合法利益（除非這將會防礙求職者的權利和自由或利益），或本行判斷為了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義務及監管問詢或請求時，也可能會揭露個人資料。

V. 個人資料和敏感個人資料的國際傳輸

鑒於本行業務活動的全球性質，本行可能將個人資料（包括敏感性個人資料）傳輸至求職者祖國司法管轄區之外。對於歐洲經濟區（即「EEA」）的求職者而言，可能包含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國家。其中某些國家被歐洲委員會認定根據歐洲經濟區標準提供充分的保護程度（該等國家的完整名單載於此處：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international-transfers/adequacy/index_en.htm）。對於從歐洲經濟區至其他國家的傳輸，我們已經實施充足的措施以保護您的資料，例如歐洲委員會採納的標準合約條款。歐洲經濟區的求職者可在以下連結獲得該等措施的副本：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international-transfers/transfer/index_en.htm

VI. 安全性

本行維持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防範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資料及/或意外遺失、更改、披露或訪問，或意外或非法銷毀或破壞個人資料。

VII. 個人資料的存取、可攜性及準確性

求職者有權存取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受法律特權保護、提供其他不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資料主體存取權範圍之內的文檔除外）。任何有意存取其個人資料或（若適用法律准許）請求其資料可攜帶權的求職者，應使用下文第 X 節載列的聯絡資訊聯絡全球人才招聘小組的成員。

在準據法要求的範圍內，求職者有權隨時更正或刪除不準確的資料（不管任何時間皆不得向求職者收費）。

為協助本行維護準確的個人資料，求職者需在本行線上招聘系統或透過以下電子郵件通知全球人才招聘小組，確保最新的個人資料：internationaltalentacquisitionoperations@bankofamerica.com。倘若本行知悉其記錄的個人資料存在任何不準確之處，本行將會盡快更正該等不準確之處。

VIII. 處理和資料保留的方式

個人資料處理在人工和電子工具的協助下進行。

本行將在適用法律要求保留的期限內或為了實現第 II 節所述使用和處理目的而必需的期限內（以較長者為準）保留個人資料。將以準據法載列的最大保留期限為準。本行將在適用保留期過後刪除個人資料。

用於釐定保留期的標準包括：

- 只要我們持續與您維持關係；
- 我們須履行的法律義務有此要求；
- 鑒於我們的法律地位而適當（例如有關限制、訴訟或監管調查的適用法規）

若您求職並未成功，除非您表示希望我們保留您的個人資料較短或更長的時間，我們將保留您的個人資料至最後一次與您聯絡記錄後 2 年。以下國家 / 地區除外：

6 個月：	德國
-------	----

4 週或 1 年 (取得求職者同意) :	荷蘭
3 年 :	俄羅斯

針對英國，若受居民勞動力市場測試影響的職位錄取者是雇主贊助移民，則本行可能有義務保留列入考慮但未獲錄取者的個人資料，這類個人資料將保留 7 年。

若您求職成功，您的申請資料將保留為您個人記錄的一部分。

IX. 其他權利及後果

為了執行良好招聘及人才管理實務，並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本行必須蒐集、使用、儲存、傳輸及其他方式處理附錄 A 中以星號標註的個人資料 (除非申請過程中另有註明)。其他關於求職者的個人資料類型由其自願性提供。

在適用法律可行的範圍內，求職者有權拒絕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儲存、傳輸或依本須知所述的其他方式處理；有權撤銷同意或要求停止蒐集、使用、儲存、傳輸或依本須知所述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並要求刪除此類個人資料。然而，拒絕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儲存、傳輸或其他方式處理、撤銷同意、要求停止及要求刪除，可能影響本行將求職者列入實際或潛在職缺考量或職涯活動，以處理相關求職申請的能力，甚至無法達到本須知所列之目的。

任何求職者若希望拒絕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儲存、傳輸或依本須知所述其他方式處理、撤銷同意、要求停止，或要求刪除，應使用下文第 X 節載列的聯絡資訊聯絡全球人才招聘小組的成員。

依據適用法律，在特定情況下，本行可能豁免或有權拒絕上述要求或權利。某些附加條款與條件可能適用於處理要求或權利，例如要求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或是要求身份的證明。

X. 有疑問嗎？

求職者若有任何關於本須知的疑問、疑慮或投訴，請透過下列電子郵件聯絡全球人才招聘小組的成員：
internationaltalentacquisitionoperations@bankofamerica.com

本行將盡力迅速根據法律解決任何疑問、顧慮或投訴。

您可能有權向您所在國家的資料保護當局提出投訴。

XI. 對本須知的修訂

須知的最新版本張貼於美國銀行職涯網站。

附錄 A

我們可能蒐集、使用、傳輸和披露的個人資料類別：

- **招聘/求職者資訊：**就業經歷*；僱主名稱*；使用語言*；先前薪酬*；入職前推薦
- **就業和職位資訊：**職銜及 / 或職位及職責描述*；所在地；級別 / 資歷；部門；業務單位分部；當地銀行法人實體名稱；入職日期；主管 / 經理 / 團隊負責人姓名和聯絡資訊
- **個人的人口統計資訊：**性別；出生日期和地點；姓名（包括出生姓氏和其他曾用過的名字）*；家庭/婚姻狀況
- **多元性及包容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社會經濟背景
- **簽證/國籍詳情：**工作資格狀態；居住權*；國籍、公民權；護照詳情；簽證詳情；國家身分證號碼、社會保險號碼或其他稅籍識別號碼
- **聯絡詳情：**地址、電話、電子郵件詳情*和緊急聯絡資訊
- **費用：**銀行帳戶詳情
- **求職者管理：**求職者追蹤記錄及詢問管理記錄*；語音錄音及影片錄影；推薦函；詢問管理紀錄
- **缺勤紀錄：**缺勤詳情，如病假
- **出席紀錄：**工作時間指示詳情
- **實體保全及生命安全資料：**磁卡門禁資料；閉路電視；照片（適用情況下的保全身分證）；意外及事件報告；生物識別特徵
- **薪酬：**薪酬資訊（包括底薪、市場匯率、獎金、股票選擇權資訊及津貼）
- **教育和訓練：**學業及教育記錄*、專業資格*和會籍；專業訓練*
- **監管資料（若適用）：**執照與證書*；金融或其他監管登記*
- **技術資料：**包括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 **敏感個人資料：**關於身體及 / 或心理健康*（若在招聘流程需要進行合理調整）的資料、性取向、種族及 / 或原屬族裔、刑事起訴 / 定罪或違法行為的資訊，以供招聘和職前篩選之用及評估登記及授權要求、指紋及虹膜掃描等生物識別資料，以供保全之銀行場所電子識別、驗證及公司安全用途

*求職者必須向本行提供本節中標有星號的個人資料（除非申請過程中另有註明）。其他關於求職者的個人資料類型由其自願性提供。以上所列的部分個人資料可能在提出錄取的階段，配合國家特定法律 / 法規予以共享、收集、使用、傳輸及 / 或披露。

我們可能蒐集、使用、傳輸和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

- **招聘活動、人才管理、接班規劃及一般管理**例如活動管理資料、維護檔案中的申請資料、與求職者溝通任何實際或潛在職缺或職涯活動、舉行面試、考慮選擇做為僱員候選人的資格，及批准錄取
- **求職者的驗證/身分核實**
-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Human resources information systems, HRIS) 及求職支援和發展**
- **資訊科技和資訊安全支援**（包括垃圾郵件和病毒防禦，以及網路安全監控）
- **多元性及包容性資料分析**（匿名匯整）
- **管理內部業務營運**（內部業務程序如資料分析、監控、測試及稽核）
- **遵循相關的政府報告及其他當地和外國法律要求**（包括美國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或其他適用內部控管規範，以及在移民、稅務或法定財務規範之類領域中）及其他法律義務
- **抗辯、準備、參與及回應潛在法律索償、調查和監管查詢**（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我們可能與其共用個人資料的非附屬第三方的類別：

- **專業顧問**：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會計師、稽核師、律師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
- **服務提供商**：在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向本行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公司，例如人力資源服務及招聘；費用管理、IT 系統供應商和支援；接待及保全、外傭及貨運服務提供商、翻譯服務、協助活動規劃及行銷活動的第三方、醫療或保健執業人員，及其他服務提供商
- **公共和政府當局**：在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監管本行或對本行擁有司法管轄權之實體，例如監管當局、執法機構、公共機構、許可授權和登記機構、司法機構及該等當局任命的第三方
- **公司交易的關係方**：與任何提議或實際重組、合併、銷售、合資、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股份的相關第三方（包括與任何破產或類似程序相關），例如證券交易所及商業交易對手